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茂實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

代 理 人 洪惠集

上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15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本院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示催告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聲請人「茂實行企業股份有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茂實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併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記：請將本裁定及公示催告全文一併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